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115 台金南價東字第 011 號

主旨：關於張南隆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（一）被繼承人：張芭苗。

（二）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臺東縣臺東市富岡南段 1177 地號，面積 151.33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2. 臺東縣臺東市富岡南段 137 建號，面積 71.5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（三）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張南隆(1/4)。

（四）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4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依分層負責決行
副理 黃作鈞
拍賣業務專用章(子)